	字第 號				
登記申請書併		申	請書		
(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)					
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,□隱匿/□解除隱匿土地(或建					
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,					
或前6個中文字,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,特					
委託					
一、依據: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					
二、土地(或建物)標的:					
縣市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
- 林 中 	姚蕻中	权(小权)	地 颁	,	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
					□他項權利部
					□所有權部
					□他項權利部
□本人同意就桃園市轄區內全部標的同時申請。					
此致					
地政事務所					
申請人(即委託人):					(簽
章)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聯絡住址:					
聯絡電話:					
聯絡電子郵件:					
受託人:					(簽
章)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
## 說明:

聯絡住址:聯絡電話:

中

華

民

國

一、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 所處理者,所需辦理時間約為1~3工作天。

年

月

日

二、台端申請之標的,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,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,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,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